

第 134 次主管會報決議及指示辦理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完整會議紀錄如pp.12~15)

一、討論案				
案號	提案單位/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追蹤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第六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發布施行。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 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發布施行。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 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暨教學改進計畫績優教師遴選與彈性薪資支給辦法」修正案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確認法規名稱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發布施行。	
四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赴政府機關、公營企業或組織參與實務研習辦法」第三、四、五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修正第三條原「課程」部分文字為「計畫」及「研習」；增列第四條第三項不得重覆支領補助經費之規定；修正第七條，為免校務基金排擠效應，本案所需經費均由計畫經費支應。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發布施行。	
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創新學院設置辦法」第六、七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增列第三條院長得由校長「遴聘講座或特聘教授擔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資格及任期規定；增列第七條經費來源說明。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發布施行。	

六	<u>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u>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 宅創空間管理使用辦法」 第九、十條條文乙案，提 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 政會議討論。修正重 點：增列附件一空間 使用申請書。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 過，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發布施行。	
七	<u>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u> 案由： 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辦 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 要點」及修正「國立高雄 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要 點」、「國立高雄大學學生 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 助辦法」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後，續提行 政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國立高 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 海系列補助要點」、「國 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 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 辦法」業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 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 務會議討論。「國立高 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 作業要點」業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 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核 定施行。「國立高雄大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計 畫甄選要點」業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 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 核定廢止。	
八	<u>提案單位：人事室</u> 案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二、四、六條條文乙案， 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校教 評會及行政會議討 論。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 過，續提校務會議討 論。	
九	<u>提案單位：人事室</u> 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 案件處理要點」修正 案，提請討論。	本案請再研議修正內 容，重提主管會報討 論。建議修正： 一、A 案：刪除第三點 第二款特殊條件第 6 至 9 目；B 案：第三點 第二款訂定更嚴謹之 特殊條件標準，兩案 併陳重提主管會報討 論。 二、修正第九點，有	依決議辦理，並提本校 第 135 次主管會報討 論。	

		關延長服務條件請明確分段說明。 三、請彙整並提供他校作法供下次會議參酌與討論。		
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有關重行提送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討論。有關建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增列創新學院兼任教師之聘任，請參考他校作法後提會研議修訂。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107年10月12日第1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0月18日發布施行。	
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本案請再謹慎研議後，重提主管會報討論。	本案刻正謹慎研議中。	
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有關本校校外觀摩假實施方式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107年10月12日第16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有關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107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調整至118席，新增之席次為當然代表2席、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2席、管理學院教師代表1席及學生代表1席，共計6席。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107年10月12日第16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修正通過，並於107年10月18日發布施行。	
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 無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 5F 中型會議室

主席：王學亮校長（莊寶鵬學術副校長代）

出席人員：莊寶鵬學術副校長、連興隆行政副校長、童士恒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鄭秀英學務長、甯蜀光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曾榮豐代主任秘書、圖資館陳建源館長、林東毅研發長、丁一賢國際長、推教中心陳一民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黃全成組長代）、人事室郭春錦主任、主計室何素瓊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耿紹勛院長、理學院孫士傑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通識教育中心陳啟仁主任

記錄：陸虹瑾校聘專員

壹、確認上次第 133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 確認

貳、主席報告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07 年 7 月 20 日來函通知本校通過「106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感謝各學術、行政單位級主管同仁之協助，後續改善情形需於明（108）年 8 月 30 日前函覆「通過項目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二、依據升學導航報導，進行高中生選填參考分析，本校申請總級分排名第 18 名，社會評價逐步成長，招生推動持續努力。
- 三、依據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特刊公布 2019 世界大學排名，本校排名 1000 名左右，相較去年差異不大，與國立大學彰化師大、中正大學、嘉義大學同區間，未來繼續共同努力，提升世界大學排名。
- 四、歡迎鄭秀英學務長、林東毅研發長及陳啟仁通識中心主任自本學期開始加入本校行政團隊服務，投入推動各項校務發展工作。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第六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 106 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意見：「宜考量由學院統籌開設企業實習課程，以提高修課人數，避免浪費資源。」
- 二、為符本校實務運作，爰擬修正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計算方式。
- 三、檢附本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如提案一附件 pp.12~20）。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修正通過，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發布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辦法名稱原為「國立高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將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高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 二、檢附本辦法名稱及全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提案二附件 pp.21~25）。
- 三、另附各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定委員會組成方式比較表（如議程提案二附件 2，pp.41~43）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修正通過，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發布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暨教學改進計畫績優教師遴選與彈性薪資支給辦法」修正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於 107 年起全面取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競爭型計畫，改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各校提升教學品質，故擬修正法規名稱及辦理機制。

二、檢附本辦法法規名稱及全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提案三附件 pp.26~30）。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第三條乙案第二項級別詳述說明，第三條照案採甲乙兩案併陳，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發布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教師赴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組織參與實務研習辦法」第三、四、五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 102-106 年教師赴業界參與實務研習執行情形檢討及「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方案 1-5 具體執行內容辦理。
- 二、將教師赴業界參與實務研習依辦理方式區分為「團體式廣度研習」及「個人式海外研習」等二項，並明定各類研習申請方式、權利義務。
- 三、檢附本辦法第三、四、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提案四附件 pp. 31~35）。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修正第三條原「課程」部分文字為「計畫」及「研習」；增列第四條第三項不得重覆支領補助經費之規定；修正第七條，為免校務基金排擠效應，本案所需經費均由計畫經費支應。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發布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創新學院設置辦法」第六、七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使本校創新學院運作更完整，特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創新學院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本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人數及加入聘任師資依據。

二、檢附本辦法第六、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提案五附件 pp.36~37)。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增列第三條院長得由校長「遴聘講座或特聘教授擔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資格及任期規定；增列第七條經費來源說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發布施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宅創空間管理使用辦法」第九、十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宅創空間管理運作更完整，特針對校內與校外場地收費標準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宅創空間管理使用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

二、檢附本辦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提案六附件 pp.38~45)。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增列附件一空間使用申請書。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發布施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要點」及修正「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要點」、「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提 107 年 9 月 17 日 107 年度第三次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依程序提報校內會議新訂及修訂案由辦法。

二、為使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計畫補助法規獨立於其他出國獎補助，故新訂「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要點」(如提案七附件 1, pp.46~49)並廢止原「國立高雄大學海築夢及新南向計畫甄選要點」

(如提案七附件 4, pp.63~64), 其他經費來源之出國獎補助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辦理;另為使本校學生出國研修甄選標準一致,一併修訂「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要點」(如提案七附件 2, pp.50~53)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如提案七附件 3, pp.54~62)。

三、檢附上述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相關附件(如提案七附件 pp.46~64)。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要點(草案)」增列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或本校」之資格;增列第八點第一項獎助原則第五款教師不得重複領取其他類型補助之規定。「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第六點第二項始考慮獲獎資格部分文字。「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修正第六條第二項「始考慮獲獎資格」部分文字。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要點」、「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業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業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核定施行。「國立高雄大學海築夢及新南向計畫甄選要點」業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核定廢止。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四、六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教育部前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訪視本校自審觀察期滿後教師資格審查相關制度之運作,並以同年 7 月 2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10972 號函檢送訪視意見。依前開訪視意見,修訂本辦法第二、四、六條條文。

二、摘錄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列示系級教評會為「各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但旨揭本辦法系級教評會未列「學位學程」，爰增訂「學位學程」規定。（草案第二條）

（二）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僅有新聘或升等，「改聘」已無法源依據且亦屬教師聘任事項，爰校教評會審議之事項刪除「改聘」文字。（草案第四條）

（三）因本校各學期行事曆均明定校教評會召開時間，爰修訂「校教評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至三次」，並增訂「必要時得由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之規定；另為明確校長就校教評會決議提出覆議之情形，修訂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明顯瑕疵」時，應敘明具體理由移送校教評會覆議。（草案第六條）

三、檢附教育部訪視意見、本辦法第二、四、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乙份（如提案八附件 pp.65~71）。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第一項）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第三項）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第五項）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前述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

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部頒延長服務辦法),並自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為使本校規定更為周延,配合上開規定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三、檢附本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提案九附件 pp.114~121)。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請再研議修正內容,重提主管會報討論。建議修正：

一、A案：刪除第三點第二款特殊條件第6至9目；B案：第三點第二款訂定更嚴謹之特殊條件標準,兩案併陳重提主管會報討論。

二、修正第九點,有關延長服務條件請明確分段說明。

三、請彙整並提供他校作法供下次會議參酌與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提本校第 135 次主管會報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重行提送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07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討論提案七之說明事項,應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行循程序提送訂定本校兼任教師相關聘任規定,同時提請廢止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以符法制程序。

二、經檢討修正後,重行提送同名稱之「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草案,摘錄草案重點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並將現行本校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併同納入規範,草案定名為「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辦法名稱)。

(二)揭示基於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等為聘任兼任教師之原因。(草案第一條)

(三)明定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兼任教師之程序及聘期,另規定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得終止兼任教師聘約。(草案第三條)

(四) 明定各教學單位提聘兼任教師應檢附之資料、聘任時程，另訂定本校職員及校聘工作人員得應聘為兼任教師之條件。(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五) 明定本校兼任教師應終止聘約之事由。(草案第七條)

(六) 明定兼任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之資格條件及審議程序。(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七) 明定兼任教師之相關權利及義務。(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

(八) 併予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約。(附件之兼任教師聘約)

三、本辦法草案如經審議通過公布施行，前於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規定併予廢止。

四、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及附件說明表(如提案十附件 pp72~76)。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討論。有關建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增列創新學院兼任教師之聘任，請參考他校作法後提會研議修訂。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 年 10 月 18 日發布施行。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國立高雄大學 107 年度行政單位校聘工作人員輪調主管協調會議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符職務輪調精神，增進人員職務歷練，明定「輪調」以「單位間」遷調為限，刪除有關單位內各組間之遷調相關規定，另為配合 107 年度前應實施輪調單位(總務處及研發處)業務上之需要，本要點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如議程提案十一附件 pp.134~139)。

擬 辦：修正條文擬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請再謹慎研議後，重提主管會報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刻正謹慎研議中。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外觀摩假實施方式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9 月 29 日本校第 128 次主管會報指示事項辦理。
- 二、上開會議決議其他或指示辦理事項，請人事室研議暑假校外觀摩方式，避免造成業務聯繫之不便。
- 三、經本室本(107)年 8 月 8 日詢問南部七間大學寒暑假補休放假情況，僅有一間未實施寒暑假補休，其餘六間大多訂於星期五為統一固定排休日（如議程提案十二附件 p.144），行政單位每單位至少留守一人，學術單位得以院為單位至少留守一人。
- 四、綜上，為使本校寒暑假期間業務可順利推行，本室建議校外觀摩假訂於每週五為固定排休日，剩餘日數由同仁自行運用（例如：107 年寒假校外觀摩 3 天，寒假可排休期間共 2 週，多餘 1 天可由同仁自行排休；暑期校外觀摩 13 天，暑假可排休期間共 9 週，多餘 4 天可由同仁自行排休）。
- 五、本案建議於 108 年 1 月起實施。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8 年 1 月起校外觀摩假訂於每週五為固定排休日，剩餘日數由同仁自行運用，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如議程提案十三附件 1，pp.148~150），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一級行政主管、各院系所主管、學位學程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
- 二、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說明如下（如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一）教師代表：為本校未兼一級行政主管或院系所主管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二分之一，依各

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副教授，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職員代表：人數為二人，其代表由該人員個別推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經推選產生，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由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及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三、本校 107 學年度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 16 人及院系所主管為 29 人，合計為 45 席，據此核算校務會議代表需調整至 118 席才能符合規定。原校務會議代表 112 席，新增之席次為當然代表 2 席、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 2 席、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1 席及學生代表 1 席，共計 6 席。檢附計算公式及結果（如議程提案十三附件 2，pp.151~152）。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調整至 118 席，新增之席次為當然代表 2 席、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 2 席、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1 席及學生代表 1 席，共計 6 席。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修正通過，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發布施行。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 -會議資料管理專區））。

伍、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補充報告： 本校擬承辦 107 年高雄學園園慶，本園慶將以國際處之國際嘉年華為主體，並結合研發處之 USR 成果展共同辦理。預計於 10 月 26 日（五）中午 12：00-14：00 於圖資館 2 樓舉辦	無	無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開幕式暨茶會，請各長官同仁共襄盛舉。		
行政副校長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 補充報告： 一、預定於 10 月 12 日舉辦宅創空間開幕式，擬與第 166 次行政會議合併舉行，邀請各主管共襄盛舉。 二、尤努斯中心預定於 10 月 30 日高雄大學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日，邀請唐鳳政委、暑假出國學生進行分享，敬邀師生踴躍參與。	無	
秘書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3	無	
教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7	無	
教學發展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9	無	
學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1 補充報告： 一、本校 Line@帳號已設立，請各系所單位協助宣導重要活動。 二、有關畢業生流向調查，請各院協助宣導各系所積極聯繫系友進行問卷填答。	無	
總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4 補充報告： 本校識別證擬進行更換作業，以結合一卡通功能，請校教職員工欲更換照片者，於 10/5 前繳交申請。	有關學生活動中心因建築師誤算樓地板面積而延宕興建進度乙案，請持續追蹤樓地板面積修正及重新提送環評申請作業之進度。	1.環評變更申辦程序:經本處營繕組會同建築師，於 9/27 至環保局研商後，該局初步同意以備查方式函報辦理；本校已於 10/5 函文教育部陳請函轉高雄市政府申報備查。 2.發包圖說文件部分，原預定同步進行編製並請建築師於 10/5 提送本校審查。惟其延遲至 10/15 始送達（依 10/11 第 15 次檢討會議決議執行），現由本處進行審查作業中（含發包預算）。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3.預計10/19召開第16次檢討會議討論確認後進行後續招標作業。 4.有關建築師辦理發包圖說及預算編製延誤時間另依合約規定議處。
環安衛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6	無	無
圖書資訊館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7	無	無
研究發展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9	無	無
國際事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6	無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9	無	無
體育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42 補充報告： 2018 高大運動嘉年華系列活動，謹訂於10月15日星期一18：30 整，假洪四川運動廣場舉行，敬邀各位主管屆時撥冗前來共襄盛舉。	無	無
人事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43	無	無
主計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44	無	無
人文社會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46	無	無
法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48	無	無
管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51	無	無
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55	無	無
工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58	無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61	無	無

陸、散會（當日中午 12：20）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5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擬推動建置全校「黑快馬響應式網頁整合系統」，可選擇方案及相關經費對照表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多元化手持式裝置之普及，響應式網頁的呈現方式可滿足各類使用者的需求，同時亦能符合國家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二、校園推動使用黑快馬響應式網頁整合系統之優點如下：

(一)提升學校招生與形象推廣。

(二)可隨不同瀏覽裝置自動調整網頁顯示格式，符合使用者習慣。

(三)各單位網站均可納入使用此系統建置，所需硬體設備由本館集中式管理，降低維護成本。

(四)有利於搜尋引擎優化（SEO），提升本校網頁的排名與能見度。

三、方案建議（60 個單位網站，含 3 款客制化美工版型）：

方案	說明	費用
A 方案	明年度製作、結案與驗收，明年度付款。	150 萬 註：原明年度恢復原價 180 萬，但已向廠商爭取成功仍可使用今年度優惠價。
B 方案	明年度製作、結案，驗收後分期付款。	160 萬（分二期付款、驗收後 2 個月內付款 100 萬、驗收後 6 個月內付款 60 萬）

四、建置所需費用擬由深耕計畫相關經費支付。

擬辦：本案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點擊返回議程 ↑](#)

[下一案提案二 ↓](#)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5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並推廣本校五年一貫學程，擬修改本辦法第一點學生申請資格限制並確保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論文之發表方式。
- 二、因部分國際學術會議具代表性，會有學生集中參加之情事發生，為能多鼓勵學生參與，擬修改第五點同一會議補助之人數限制。
- 三、檢附本辦法第一、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

第一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93 年 10 月 19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94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95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 年 11 月 2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8 年 2 月 27 日本校第 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0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 年 11 月 16 日第 1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包括博士、碩士班 及五年一貫學生)出國參加國際重要學術會議並 口頭 發表 論文 及本校學生(包括博士、碩士班、大學部學生)出國參加學術競賽，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包括博士、碩士班學生)出國參加國際重要學術會議並發表文及本校學生(包括博士、碩士班、大學部學生)出國參加學術競賽，訂定本辦法。	一、 為鼓勵本校五年一貫學生在大學階段出國發表學術論文，並推廣本校學生申請五年一貫學程。 二、 為確保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實際以口頭發表論文此方式參加，而非以海報方式發表論文。
	第二條 凡本校研究生出席國際重要會議發表論文須先向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慶齡基金會或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方可依本辦法向校方提出申請。	未修正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代表參加國際性學術競賽活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動，且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得依本辦法向校方申請補助。	
	第四條 申請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國立高雄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名義發表為限。	未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為部分補助。補助範圍包含機票、註冊費、生活費。經費核銷順序須以科技部或其他單位補助款優先使用，不足數額方由校補助款支應。機票費之核銷依申請人提供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之實際購買金額為上限，生活費之核銷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規定金額為上限。每位學生大學部、碩士班、博士	第五條 本辦法為部分補助。補助範圍包含機票、註冊費、生活費。經費核銷順序須以科技部或其他單位補助款優先使用，不足數額方由校補助款支應。機票費之核銷依申請人提供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之實際購買金額為上限，生活費之核銷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規定金額為上限。每位學生大學部、碩士班、博士	因部分國際學術會議為具指標性之重要會議，可能出現多位教授帶領各自指導學生參加，則無法給予同學更多實質上的幫助及鼓勵。故擬修改條文為「 同一會議以補助3人為原則，5人為限，實際補助人數可由委員會依會議之重要性審議，競賽活動以補助三人為限。 」，競賽活動維持以補助三人為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班在學期間各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每人每次最高補助金額兩萬元，同一會議以補助 3 人為原則，5 人為限，實際補助人數可由委員會依會議之重要性審議，競賽活動以補助三人為限。	班在學期間各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每人每次最高補助金額兩萬元，同一會議或競賽以補助三人為上限。	
	第六條 申請者必須於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受理申請之期限內，提送申請表、會議主辦單位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會議議程（或競賽活動表）、擬發表論文摘要及全文、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影本、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影本、登機證存根影本、註冊費收據影本、未獲或已獲科技部或其他單位補助之證明文件、出國前一天臺銀賣出之美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即期匯率表，同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經國際事務處彙整後，送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各院院長組成，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第七條 獲得校方補助者須於獲本校核定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出簡要赴會報告，並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檢附各項單據完成結報手續，不得留用。校方有權將其報告提供相關人士參考。	未修正
	第八條 本項補助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付。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點擊返回議程↑](#)

[下一案提案三↓](#)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5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主計室 107 年 1 月 19 日便函說明段二略以：「未來校內各項人事經費及專項業務費之分配，均需視該年度財務狀況逐項進行檢討調整，爰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 107 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會議會前會，會中經校長指示略以，導師人事費及導師輔導活動費應分別考量並單獨核列分配數，故請學務處應另循校內行政程序修訂該辦法，將上開 2 經費項目分項規範。」辦理。
- 二、檢附本辦法第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89 年 7 月 19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89 年 11 月 14 日本校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8 日本校第 7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會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2 月 4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96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7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70342 號函備查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1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0 年 4 月 20 日第 2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3 年 6 月 13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3 年 7 月 1 日發布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 年 3 月 24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8 條，106 年 4 月 17 日第 4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8 條，
106 年 6 月 1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 條，106 年 7 月 3 日發布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4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2
條，106 年 12 月 22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107 年 1 月 4 日發布
107 年 月 日第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7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 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 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 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 定，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 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導師之聘請： 一、本校專任及專案講師以 上教師，均有應聘擔任 導師之義務。 二、導師之聘請，由各學系 （所）主任會同學務長 推薦專任及專案講師 以上教師簽請校長同 意後敦聘之，聘期一 年，期滿得續聘之。 三、導師因特殊原因不能 繼續擔任輔導工作，或	未修正

	不能按本辦法執行任務時，由各系（所）主管會同學務長研商後，報請校長另聘其他教師擔任之。	
	第三條 導師編組及輔導原則： 一、導師負責輔導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卅人為原則，大一新生應由各系分組安排導師，每組派置導師一人；大二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由學生自選導師或各系分組編排導師。 二、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為導師時間（以每週二之第八、第九節為原則）由各系所公告導生，做為導師談話、導師與導生之活動及學務處舉辦學生輔導活動用。 三、導師與導生間之談話或聚會紀錄，其形式不拘，由導師記錄後自行留存。特殊案例需輔導之學生，由導師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彙整處理。	未修正
	第四條 主任導師之聘請： 為便於導師制度之推行，各學院、系（所）設主任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各系（所）主管擔任，聘期為一年，期滿	未修正

	得續聘之。	
	第五條 各院、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 一、協助院、系、所導師解決困難問題，積極推行導師制度。 二、召集並主持院、系、所導師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對建議事項，彙送學務處或其他單位參考辦理。 三、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輔導工作研討會暨相關集會。	未修正
	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 一、瞭解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智力、生活習慣、學習態度、家庭背景，俾有效輔導學生。 二、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對於學生難以解決之困擾，協調有關人員實施輔導，必要時訪問或聯繫家長，瞭解問題癥結，並於必要時轉介相關輔導單位協助解決。 三、主持導師時間及參與導生活動。 四、導師應與學生作個別談話，並將特殊案例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處理。 五、會同有關人員處理學生	未修正

		偶發或特殊事件。 六、出席所輔導學生之個案會議、導師會議及輔導工作研討會等與學生有關之會議等活動。 七、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違規行為，得報請學務處獎懲之。學務處對於學生獎懲案件，必要時得請導師會同處理。 八、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評定導生操行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將「操行評分表」送學務處。 九、輔導學業待加強學生有關之課業困難與壓力問題。	
第七條	導師指導活動費： 一、導師指導活動費由學雜費收入及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二、每一導生按該年度<u>核定之導師人事費、導師及諮商輔導活動費總額</u>以下列比例計算並以整數核配： (一) 導師人事費： 1.主任導師費 <u>8%</u> 2.班級導師費 <u>92%</u>	第七條 導師指導活動費： 一、導師指導活動費由學雜費收入及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二、每一導生按該年度<u>本項經費總額</u>以下列比例計算並以整數核配： (一) 導師人事費： 1.主任導師費 <u>4%</u> 2.班級導師費 <u>48%</u>	1. 依據 107 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會議會前會，鈞長指示略以，導師人事費及導師輔導活動費應分別考量並單獨核列分配數，將上開 2 經費項目分項規範。 2.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節錄如下：「專

(二) <u>導師及諮商輔導活動費：</u> <u>1.諮商輔導人力費</u> (含專兼任諮商輔導人員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配合款) 其中兼任諮商師時數以前二年時數平均值預估之。 若有經費不足或賸餘時得與學務處導師輔導活動費相互流用。 <u>2.扣除第一項諮商輔導人力費後，依下列比例核發下列項目費用</u> <u>(1)系所導師輔導活動費 63%</u> <u>(2)學務處導師輔導活動費 37%</u> 三、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始之第二週前將導師名冊送學務處，並於開學兩週內完成導師生管理系統名單輸入作業。	(二) <u>系所導師輔導活動費 20%</u> (三) <u>學務處導師輔導活動費(含諮輔人力費用) 28%</u> 三、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將導師名冊送學務處，並於開學兩週內完成導師生管理系統名單輸入作業。	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本校學生人數約5千餘人，依法規應置諮商師至少4人。 3.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本校特殊教育學生51人，可申請輔導員3人。 4. 為符合系所作業所需，修正導師名單送交期限。
	第八條 導師會議： 各學院導師會議以輔導經驗分享或專題演講暨諮輔報告與宣導辦理，每學年至少召開	未修正

	一次，以學務長及院長為共同主持人。全校性之導師輔導研習營，以專題方式或校級與院級優良導師分享等方式辦理之，以校長為主持人。	
	第九條 優良導師之表揚： 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者，得提供有關單位做為教師獎勵、升等與考核之參考。導師獎勵辦法另訂之。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點擊返回議程 ↑](#)

[下一案提案四 ↓](#)

提 案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5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及附表，均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所涉相關函示，先予彙整如下：

(一)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58519 號函釋示專案教師是否具學術或行政主管聘兼資格案：

1、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符合大學法第 13、14 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資格；惟相關事宜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

2、兼任主管工作之加給項目，由學校以「主管加給」以外名目自訂，並由校務基金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給。

(二)教育部 107 年 7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1906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教職員編制表，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因「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107 學年度業經該部核定停招，該函請本校於附表加註停招學年度。

(三)考試院 107 年 8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4640 號函副知，核備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編制表修正，溯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該函請本校組織編制職稱簡併(編審與專員)。

二、摘錄本次組織規程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查 107 年 6 月 2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本規程第十一條原訂「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第八條原定該處「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之文字。(草案第八條)

(二)依考試院 107 年 8 月 29 日函辦理「編審」及「專員」之職稱簡併，將「編審」改列「專員」。(草案第九條)

(三)復查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函示略以，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為應本校實際需要，依函示增訂本校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得

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四) 另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31 日函，本校「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107 學年度業經該部核定停招，嗣後應請加註停招學年度。爰於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加註該系「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之文字。(如提案四附表)

三、檢附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附表、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函、考試院 107 年 8 月 29 日函各乙份(如提案四附件1)。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附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校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項、增訂第6條第2、3項、刪除第12條第9、10項、增訂第12條之1、修正第49條及修正第12條附表，其中第12條之1自99年2月1日生效，餘自104年8月1日生效；教育部104年8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11055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項、增訂第6條第2、3項、刪除第12條第9、10項、增訂第12條之1、修正第49條及修正第12條附表，其中第12條之1自99年2月1日生效，餘自104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4年9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354號函核備

104年10月23日第11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8條、第19條，並增訂第8條之1、第8條之2；104年10月30日第14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條、第19條，並增訂第8條之1、第8條之2；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9條；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9條；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第19條，並增訂第8條之1、第8條之2；教育部105年4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58902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第8條之1、第8條之2及第19條，並自105年2月1日生效；考試院105年6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15365號函核備修正第8條、第8條之1、第8條之2及第19條，並自105年2月1日生效

105年4月8日第12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4、17、21條，105年4月22日第15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17、21條

105年10月7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4、7、8、26條

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及附表，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7、8、11、17、21、26條；教育部106年4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55025號函核定修正第1、4、7、8、11、17、21、26條及第12條附表，並自106年2月1日生效，考試院106年5月5日考銓授法四字第1064221936號函核備

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11條，106年6月16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1條；教育部106年8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21932號函核定修正第8、11條；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11、21條，106年12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1、21條；教育部107年2月1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10540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第11條、第21條，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7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2309號函核備

107年5月11日第133次主管會報修正第8、8-3、11條及附表，107年5月18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11條及附表，107年6月22日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1、19條及附表，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教育部107年7月31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11906號函核定修正第8、11、19條及附表，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7年8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34640號函核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大學崇尚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在尊重學術自由下，培養學生運用科學知識及方法之能力，實踐民主與法治生活。 本大學自覺對運用研究成果所可能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影響負有責任。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未修正。
	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	未修正。

	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 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 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 校長續任案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	未修正。

	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理校長職權，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為止。 校外人士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為新任校長，經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時起至任期屆滿時止，應為本校專任教授，不得由其他機關(構)、學校借調至本校或與其他機關(構)、學校合聘；續任時亦同。	未修正。
	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未修正。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	查107年6月22日第37

位：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綜合業務、公共事務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品保、招生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衛生保健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u>另為</u>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	位：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綜合業務、公共事務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品保、招生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衛生保健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u>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u>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	<u>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本規程第十一條原訂「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之文字。</u>
--	---	---

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相關業務。設有綜合企劃、計畫管理、技術合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設產學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應用系統及網路通訊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八、（刪除）	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相關業務。設有綜合企劃、計畫管理、技術合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設產學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應用系統及網路通訊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	--

九、（刪除）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設教學規劃及教學科技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	及職員若干人。 八、（刪除） 九、（刪除）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設教學規劃及教學科技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	
---	---	--

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以及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國際交流、國際學生事務、國際招生及推廣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	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以及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國際交流、國際學生事務、國際招生及推廣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費	
--	---	--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八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八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u>編審</u>、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依考試院 107 年 8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4640 號函副知，請本校組織編制「編審」與「專員」之職稱簡併，爰將「編審」改列「專員」。
	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	未修正。

	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總務長兼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中心副主任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總務長兼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中心副主任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	本條第七、八項增訂本校行政單位之二級主管得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規定乙節，說明如下： 一、依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58519 號函示略以，<u>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符合大學法第 13、14 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定職級條件，依法具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資格；惟相關事宜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且加給項目以「主管加給」以</u>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u>或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各單位設中心者，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u>或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u>兼任之。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各單位設中心者，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外名目自訂，並由校務基金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給。 二、為應本校實際需要，增訂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得由校長聘請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	未修正。

	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發展組、通識課程組及共同課程組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	未修正。
	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各學院院長、系主	未修正。

	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其選任辦法、任期、續聘及去職等規定，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學院、系、所得依上開辦法訂定相關細則，並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社區服務及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設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中心等單位。 各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等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聘任之。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	未修正。

	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	未修正。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二、校務發展計畫。 三、預算。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委員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	未修正。

	更、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學術及學生交流等事項。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九、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大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組成： 校長、副校	未修正。

	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之學者專家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一至三人擔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 任務： 1. 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2. 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3. 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4. 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二、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	---	--

	(一) 組成： 置委員十五人，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背景代表二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二) 任務：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	
--	--	--

	規章。 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二)任務： 1.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2.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3.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	--

	4.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5.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校級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一	未修正。

	名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未修正。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會議成員為決定時，應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 有關學生獎懲之範圍及程序，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議決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	未修正。

	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設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由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學位學程、所務事項。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學位學程、所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該中心	未修正。

	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該室、中心之有關事項。	未修正。
	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推廣等工作。	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	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	未修正。

	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或非編制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一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未修正。

	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建議案。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組成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	未修正。

	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未修正。
	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	未修正。

	訴。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第一項申訴之決定有拘束本大學各單位及人員之效力。	
	第四十二條 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	未修正。

	原則。 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生效。 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會後生效。	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 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團體或社團於其組織章程中明訂之，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並稽核；第二款經費之補助與使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及稽核。	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	未修正。

	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出、列席權利。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為增進學習效果瞭解校務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未修正。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五、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出、列席。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學院	修正後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	現行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	說明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學士班（建築組、創意設計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u> 東亞語文學系：學士班（日語組、韓語組及越語組）、碩士班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學士班 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西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學士班（建築組、創意設計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東亞語文學系：學士班（日語組、韓語組及越語組）、碩士班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學士班 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一、查教育部107年7月31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11906號函說明略以：「『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107學年度業經本部核定停招，嗣後應請加註停招學年度」。 二、本次修正配合加註該系「自107學年度起停招」之文字。
法學院		法學院博士班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政治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未修正。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士班（工業管理組、企業管理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金融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未修正。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應用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未修正。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第二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含原住民專班）、碩士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未修正。

要 旨：有關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是否具學術、行政主管聘兼資格案

公布時間：97.09.09

教育部 民國97年09月09日 台高（一）字第0970158519號函

一、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13條、第14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內明訂其權利義務。

二、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主管工作之加給項目，由學校以「主管加給」之外名目自訂，並由校務基金5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經費依規定支給。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俞均
電 話：02-7736630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70111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組織規程核定本、員額編制表核定本、職員員額編制表核定本(0111906A00_ATTCH1.pdf、0111906A00_ATTCH2.pdf、0111906A00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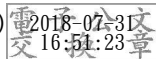
主旨：茲核定貴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8條、第11條、第19條、第12條附表、「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7月11日高大人字第1070011486號。
- 二、案內第12條附表「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107學年度業經本部核定停招，嗣後應請加註停招學年度，未來經確查已無在籍學生，即得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核定後再從組織規程中刪除。
- 三、案內組織規程修正案，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國立高雄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 1070731



1070012606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秀榆
聯絡電話：02-8236648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346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附件3-高雄大學編制表(修)(107Z02D145394_AAA_107D2030972-01.doc)

主旨：關於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一案，業經修正核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部本(107)年8月21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141759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修正部分為：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生效日期一節，以貴部本年7月31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11906號函係同時核定組織規程與編制表，且二者為同日生效，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之(六)規定，毋庸於編制表加註生效日期，爰將表末附註二刪除，附註一序號併予刪除。
- 三、另該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總務長兼任一節，依該校組織規程第11條第2項規定，總務長係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是總務長如由職員擔任，其兼任上開中心中心主任職務，與大學法第14條第2項有關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由職員擔任之規定未合部分，仍請依考試院



95年9月2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706041號函意見，儘速修正大學法相關規定，俾符法制。

四、下列各項請於嗣後修編時，併予審酌修正：

(一)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第3款末贅繕句號，請於嗣後修編時將其刪除。

(二)另該校組織規程第8條、第11條規定教學發展中心置副主管；第8條第1項第6款、第13款分別置「研發長」、「國際事務長」職稱；部分一級與二級單位名稱均為「室」、「中心」、部分一級與二級單位主管職稱均為「主任」，以及組織編制職稱簡併（編審與專員）等節，嗣後修編時，仍請依本院103年5月5日、104年9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762131號、第1044018354號函意見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第二組（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均含附件）

2018-08-29
17:36:28章

提 案 五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5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第一項)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第三項)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第五項)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前述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延長服務辦法)，並自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二、為使本校規定更為周延，配合上開規定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 三、本案前經第 134 次主管會報決議針對第三點第二款訂定更嚴謹之特殊條件標準，重提主管會報討論。
經本室彙整 11 所學校延長服務作法：
(一) 所訂條件：各校均依教育部延長服務辦法所訂條件訂定，僅台大及清大條件略有不同。
(二) 所訂程序：僅中山大學及高雄師範大學略有不同。
(三) 有關第三點第二款第六目，本校訂自屆齡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之期刊著作，已較教育部之五年嚴格。至於期刊論文以 SCI 為限乙節，考量本校各學院不同需求，建議保留彈性，避免窒礙難行。
- 四、檢附本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各校延長服務作法彙整(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草案修正 對照表

9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高雄大學 <u>校長</u>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國立高雄大學 <u>辦理</u>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配合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修正本要點之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 <u>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u> 」規定訂之。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之。	配合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延長服務辦法)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三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系所 <u>(中心)得因教學需要</u> 主動逐年檢討， <u>並經</u> 系所、院 <u>(中心)</u> 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二、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三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 <u>得由</u> 系所主動逐年檢討，經系所、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一、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延長服務案件通過之標準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 基本條件：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 基本條件：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一、依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本點第二款。 二、部份文字修正。 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業已廢止，且「公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為優良者。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於本校專任並有給之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 特殊條件：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為優良者。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於本校專任並有給之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 特殊條件：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無訂定(兼)領月退休金之條件，爰刪除本點第三項規定。 四、依據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 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規定內容： 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	---

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8.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9.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6.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7.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u>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u>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
	四、延長服務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未修正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未修正
	六、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未修正
七、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	七、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	部份文字修正。

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u>五</u>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系所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系所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至遲於屆齡（期）五個月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	未修正
九、<u>本校</u>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u>如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不符合第三點所定</u>延長服務條件，應中止其延長服務。 <u>教師已無教學意願或各系(所)、中心已無教學需要，則由各系(所)、中心經行政程序簽請中止延長服務案。</u> <u>前開延長服務案中止核定後，由本校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且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u>	九、教授、副教授<u>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u>	一、依據延長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校應中止教師延長服務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 二、考量中止延長服務原因如屬當事人無教學意願者，為尊重當事人意願及簡化行政流程，以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即可報請退休。如屬其他原因中止者，仍由各系（所、中心）依教師實際情況啟動程序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中止其延長服

		務。
	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分別比照本要點有關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u>十一、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u> <u>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u>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延長服務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

教師 基本 資料	院 中心		系 所			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姓名		生 日	年 月 日	教師證 書字號	字第號	
前次核定 延長服務		教育部備查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何時為止	年 月 日		
本次申請		期限	年 個月	何時為止	年 月 日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 是（兼任職務： ） ☐ 否					
		延長服務後授課名稱及時數：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全部基本條件 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請在適當款項打√）						審查結果	
基本 條件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附公立醫院體檢證明）					☐ 是 ☐ 否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是 ☐ 否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是 ☐ 否 週授課 小時 ☐ 在校外兼課；每週 小時 ☐ 未在校外兼課	
	4、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是 ☐ 否	
特殊 條件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年別： 組別：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年別：	
	<u>3、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u>					年別：	
	<u>4、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u>					年別： <u>獎項：</u>	
	5、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 <u>二</u> 次以上者					<u>年別：</u>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年別： 著作（刊物）名稱：	
	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年別： 創作展演名稱：	
	8、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請略述具體事實依據：	

	<u>9、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u>	<u>請略述具體貢獻：</u>
系所審查意見	院(中心)審查意見	校教評會審議結果
1. (副)教授確係符合上述申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第 款。 2.經提 年 月 日本系(科、所)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申請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1. <u>(副)教授確係符合上述申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第 款。</u> 2.經提 年 月日本院(中心)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院(中心)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經提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備註：

1.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至遲於屆齡（期）五個月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
2.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3.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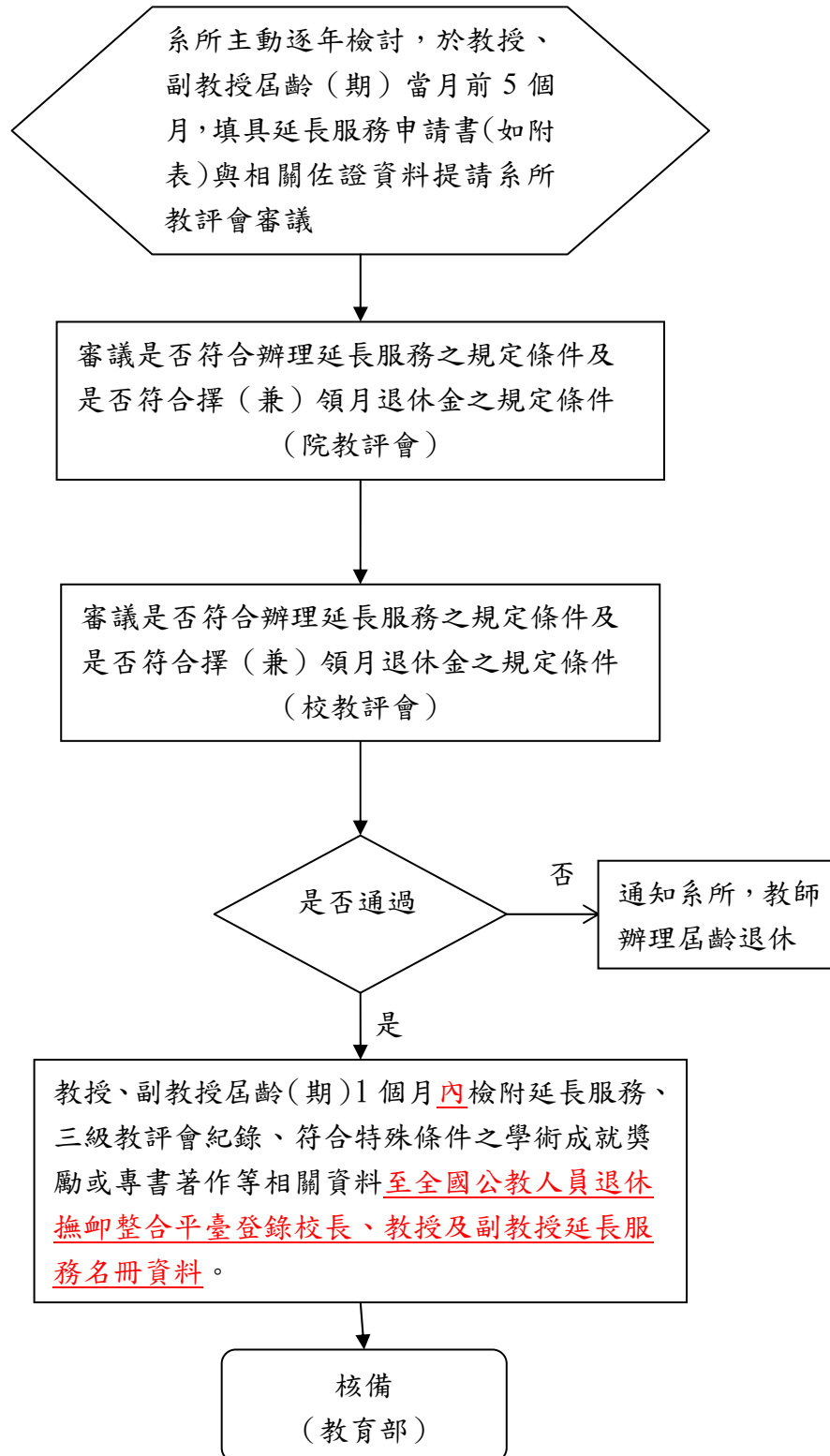
附件清單：（共 件）

1. 身分證影本 1 份
2. 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3. （以下依教師資料檢附敘明）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流程

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點擊返回議程↑](#)

[下一案提案六↓](#)

提 案 六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5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保障職工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校園和諧，以提升服務效能，精進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謹就本要點摘述重點如下：
 - (一) 本要點共計 21 點。
 - (二) 主要訂定規範包括：本要點適用對象；提起申訴之要件及期間；委員會設置人數、產生方式及任期；申訴評議處理程序及決定等。
 - (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草案逐條說明（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草案

107 年○○月○○日第○○次○○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員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立法目的及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係指本校公務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校聘工作人員。	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本校職員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起申訴。 職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為之。	明定本校職員提起申訴之要件及期間
四、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指定委員三人：由校長邀請本校兼行政職教師、職員或法律學者專家擔任，其中至少一人為非主管人員。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就個案增聘有關之校內外專家二人為委員。 （二）票選委員六人：由全校職員選舉產生不同單位之職員代	明定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人數、產生方式及任期

表(公務人員 3 人、校聘工作人員 3 人)，各類人員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各該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選舉時，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得增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票選委員出缺依序遞補時，應以符合本項規定為優先。 本校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及校聘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五、本會委員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兼之，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依前點規定遞補，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原任之任期屆滿為止。	明定本會委員聘任程序
六、本會置主席一人主持會議，由委員互選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一任期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指定之人員召集之。主席選出後則由選出之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明定本會主席產生方式
七、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經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	明定召開本會門檻及出席、投票人數計算方式

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八、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申訴事實及理由、改善建議或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一、 職員申訴應具備之要件及應載明之內容。 二、 明定申訴補正之期限。
九、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及其完整資料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原措施單位對本會查詢之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本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本會收到職員申訴案後處理程序
十、申訴提起後，於本會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之。	明定申訴撤回之情形

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十一、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案情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聲請案由本會議決。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明定委員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之規定
十二、本會評議案件以不公開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 本會於處理特殊申訴案件時，得組成小組，秘密調查。	明定評議申訴案件處理原則
十三、在申訴前或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通知本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時，得經決議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失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失	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明定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後繼續評議。	
十四、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申訴逾越法定期間者。 （三）申訴人無申訴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申訴人不適格者。 （五）申訴標的已不存在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如該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因撤銷而有可回復法律上之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復審事項誤提申訴者，本會應移由原處分單位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職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明定不受理決定之條件
十五、申訴案件無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	申訴決定之種類及應載明內容。

件之經過、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學校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作成申訴決定。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申訴評議決定書內載明。	
十六、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明定評議決定之方式，及保密規定。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主文、事實及理由，並由本會主席署名。其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本會申訴評議決定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原措施單位應於收受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申訴人及本會。	明定評議書應載明事項，及原措施單位處理期限。
十八、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者，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本校各單位，對本會之評議決定，應確實執行；如確屬牴觸法律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評	明定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程序，及評議決定窒礙難行之處理程序。

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得交付本會再議，但同一案件之再議以一次為限。	
十九、本校校聘工作人員之申訴以本校為最終之決定機關。	校聘工作人員無法向公務人員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明定校聘工作人員之申訴以本校為最終之決定機關。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程序

[點擊返回議程↑](#)